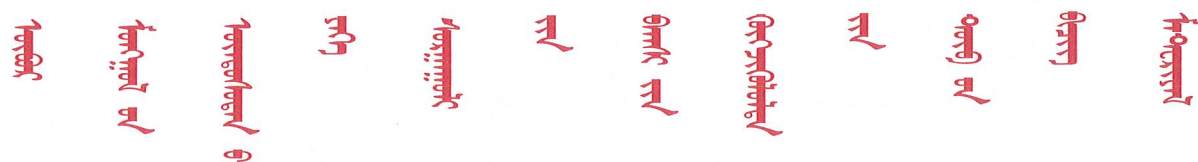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

校师发〔2024〕20号

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师发展专家选聘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强化我校教师发展工作，提高教师专业能力，深化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师职业发展，服务新时代高素质人才培养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遴选应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，严格实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三条 教师发展专家的任务是对学校专任教师在教学技能、青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、各类教学竞赛、教育技术提升和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进行评价、检查和指导培训，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，促进教师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二章 专家职责

第四条 专家要加强学习，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发展的变革，把握高校教学改革的新趋势和规律，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。

第五条 专家参与各项活动应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严谨、独立的原则履行职责，并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工作。

第六条 专家不得委托他人代理指导、培训、评审等相关工作，且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

第七条 专家应积极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有关培训、指导、研讨等活动，加强与教师发展中心沟通和联系，及时报告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第八条 专家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相关活动。

第三章 遴选条件

第九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自觉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第十条 有深厚的教育情怀，爱岗敬业，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应为所在单位重要业务骨干或所处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获得

地厅级及以上专业性荣誉称号，或其作品获得过地厅级及以上奖励的人员。

第十二条 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十三条 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成立“教师发展专家库”并发布通知，采取专家自愿申报、教学单位推荐、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审核的方式面向校内外组织遴选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院内专家申报，并积极推荐校外行业专家进行申报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填写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师发展专家申请表》，将《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师发展专家申请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并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科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发展专家每届聘期三年，可以连续多次聘任。

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

第十七条 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，学校实施对专家的动态考核，对于工作敷衍、不负责任的专家予以清退。对于缺额专家，学校择优动态补充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发展中心代表学校对专家进行管理。

第十九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解聘，并不得再次聘用。

(1) 发布违反政治纪律的不当言论；

- (2) 违反师德师风;
- (3) 侵犯学校权益;
- (4) 严重违反校规校纪;
- (5)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;
- (6) 在申报专家时有弄虚作假行为;
- (7)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。

第六章 待遇及其他

第二十条 专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工作的劳务酬金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内蒙古民族大学教师发展中心
2024年3月6日

